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00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3個）

（376470000A\_114040025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400259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400259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1145880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共修正7條條文，其中主要修正本細則第21條規定，重行規範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，係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，並明定函商程序辦理期限等。因與修正前規定及實務作業程序均已不同，銓敘部就相關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該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1145880153號函，請各機關學校(單位)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0/07  
14:21:55

裝

訂

線

51